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6-044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06年12月19日上午10点30分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5楼会议室举行本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作为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马白玉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马白玉女士,44岁,高级经济师,第11届天津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96年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于南开大学获得城市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马女士于1985年加盟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曾任讲师。1996年至1998年,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外事处副处长,同时兼任天津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经理职务,1998年至2001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开始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经济师,2003年12月开始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于城市市政建设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丰富经验。马白玉女士自2000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马白玉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审议通过顾启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顾启峰先生,40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于同济大学工学研究生班毕业。从1988年起,顾先生在天津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监督青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及津唐津高速公路的建设。1997年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12月担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顾先生2000年12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于2002年后开始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03年7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3年12月开始任公司总经理。顾先生从200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顾启峰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审议通过安品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安品东先生,38岁,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04年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取得EMBA学位。1992年至1997年,安先生任职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期间参与沪宁高速公路项目,负责该项目的会计及财政职务。1997年至1999年12月任天津津政交通发展公司的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安先生从2000年12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2月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2003年12月开始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先生自200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安品东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审议通过王占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占英先生,51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市政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年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自工作以来,历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市引滦入津指挥部会计,天津市市政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天津市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于2003年10月辞去监事职务。王先生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王占英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850股(目前为锁定状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审议通过谭兆南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谭兆南先生,51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总工程师兼任天津市排水公司总工程师。自1975年毕业并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至今,谭先生曾先后在天津市排水管理处财务及其下属单位从事财务管理等工作。谭先生担任排水管理处财务副主管期间,组织完成了排水处资产管理及改革调整工作,成功组建了天津市排水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和总经理职务。谭先生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融资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超过25年。谭先生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谭兆南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审议通过付亚娜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付亚娜女士,35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女士1993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获得EMBA学位。付女士自大学毕业后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付女士自2000年12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付亚娜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审议通过高宗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高宗泽先生,48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在创办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曾任法国巴黎百富融资有限公司(法国巴黎百富)董事长,负责亚洲地区的企业融资业务。高先生具有逾20年的银行及企业融资经验,并广泛参与在中国的企业融资活动。他曾领导及策划多项红筹和H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股本融资

活动。高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高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麦控子商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高先生亦被委任为香港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之上市委员会委员。高先生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高宗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审议通过高宗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高宗泽先生,67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副主席,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1998年至2001年11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亨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8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曾担任中国人保财险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高先生自2002年12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高宗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审议通过王翔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王翔飞先生,55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王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财政金融专业。王先生1983年就职光大集团,曾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及其控股的多间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和一间上市公司的行政总裁以及光大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王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王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现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王先生自2002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王翔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审议通过张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文辉先生,51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于1999年参加天津大学工学研究生班学习并取得证书。自1980年以来,张先生先后历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四所副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工会主席等职务,具有近二十年市政公用管理行业的工作经验。张先生从2000年12月20日开始至2003年12月19日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03年12月1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张文辉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审议通过聂有社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聂有社先生,37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运营部经理。1992年于天津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大专毕业。先后任职于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机电部、运行部,负责运行管理工作。2000年3月任职于天津排水公司开发建设分公司,参加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聂先生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聂先生自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2月1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聂有社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950股(目前为锁定状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审议通过王艳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艳敏女士,40岁,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1987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天津市纺织工业公司和天津市审计委员会,一直致力于财务与审计工作,历任科长和副处长职务,具有近二十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多次被评为天津市商业委员会先进工作者。王女士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王艳敏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3.审议通过张张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张祥先生,43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总工程师主任。198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分校给排水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自大学毕业后,先后任职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工作。张祥先生自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张祥先生曾参与多项城市污水处理与应用项目,具有丰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管理、技术管理及科技研发组织等工作经验。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张张祥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4.审议通过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董事长薪酬: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执行董事薪酬: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  
 独立董事薪酬:港币20万元(港币贰拾万元)  
 其它董事薪酬: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

(董事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述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该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该人士的薪酬总额将合并计算。

二、作为特别决议:

15.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6.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7.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日

说明:

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度股东大会简称为“股东大会”。

(1)凡在2006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2006年11月18日至2006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的股东须于2006年11月17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室至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06年11月17日名列在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携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其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大会,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大会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决权。

(3)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委任表格附后)。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托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表格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需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须在大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06年11月28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请采用所附“回执”或其复印件。

(5)股东或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还须携带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的委托表格。

(6)预期股东大会会议需半天,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300381

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他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日期:二零零六年 月 日

持股票 A/H 股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英文姓名全名(A股股东只填中文姓名)

2. 请附“回执”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 对“A/H”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 此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须于2006年11月28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300381

电话号码:86-22-23930128

传真号码:86-22-23930126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股东大会运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1)

本人地址(附注2)

##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已实现的每份份额可分配收益为0.0545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以2006年10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8日

2.除息日:2006年11月8日

3.红利分配日:2006年11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现金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3134688,4008-888-688。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理财中心 电话:(021)23060330

北京理财中心 电话:(010)6849857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23060367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8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763999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25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882388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67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75588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10-8486481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87989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0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1

##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内蒙古西联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1月1日偿还了在本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期间由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股东内蒙古西联化工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55,609,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6%。因截至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55,609,744股被司法冻结,故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支付的对价安排9,398,047股,分别由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4,783,437股、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4,614,610股。近日,内蒙古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5,609,744股被解冻。对上述垫付的对价股份进行了偿还。

偿还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368,303	22.04
2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720,000	21.06
3	内蒙古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46,211,697	9.85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悉,本公司股东内蒙古西联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55,609,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6%)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贰仟柒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贷款提供质押的本公司55,609,744股,已于200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另,本公司股东内蒙古西联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46,211,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85%)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6,211,697股境内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此次股权质押系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贰万零玖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20,96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06年10月31日至质押人申请解冻日。

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0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截至2006年11月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609,854,150.23元人民币。根据《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1月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7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1月7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